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年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摘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0635

公司简称：大众公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叶生	因公缺席	杨卫标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73,188.34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00,573,402.7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0,057,340.27 元，加上 2018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84,251,443.25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 177,146,0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1,177,621,425.21 元。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000,475,344.71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公用	600635	大众科创
H股	香港联交所	大众公用（DZUG）	16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波	曹菁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电话	021-64280679	021-64280679
电子信箱	master@dzug.cn	master@dzu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以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1）城市燃气、（2）污水处理、（3）城市交通、（4）基础设施投资运营、（5）物流运输；金融创投包括（1）金融服务、（2）创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用事业

（1）城市燃气

公司天然气业务范围包括燃气销售和管道施工，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气源后，通过自身管网体系，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西南地区和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目前是上海浦西南部、江苏省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分别在当地拥有并维护超过 6,700 公里、2,200 公里的地下管道。同时，公司参股太仓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430.HK）和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加大了在燃气产业的投资比重，对燃气业务整体盈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随着天然气保供能力和天然气价改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城市气化率有效提升，公司作为城市燃气运营服务商将受益于销气量和接驳量的增长。

（2）污水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业务范围为处理生活及工业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与地方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负责处理政府规定区域的城市污水，处理完毕后达标排放至指定地点。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徐州、连云港共运营多家大型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42 万吨/日，污水处理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地方政府以向公司购买公共服务的运作方式，由各地财政局、建设局、水务局等核定服务单价，按照实际处理量拨付。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国家环境污染治理开始进一步向精准治理升级，随着国家积极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环保法律法规和督查力度日趋严格，未来将会有一定的增量市场。

（3）城市交通

公司的城市交通服务业务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由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11.SH）运营。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提供出租车和汽车租赁、服务、旅游等综合交通配套服务。大众交通拥有出租车、租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逾万辆，其中出租车数量占上海市出租车总量的 17%左右。

大众交通出租车运营业务在上海地区以承包模式为主，在上海以外的地区以租赁车和挂靠车为主。同时，为应对互联网模式对传统出租车行业的影响，大众交通依托大众品牌的优势推出了“大众出行”平台，提供正规的网络约租车服务。大众交通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长包和零租两种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的城市交通业务深耕企业租车服务，同时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互联网模式，在全国出租汽车企业中首家获得了开展约租车网络平台服务的合法正规资质，以此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

（4）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公司运作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目前主要是以 BOT(建设-经营-移交)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上海翔殷路隧道。该项目由公司提供运营养护保障服务，由上海市政府给予公司持续性专营补贴来获得投资资金返还和回报。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通过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降本增效。

（5）物流运输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大众运行自有各类运营车辆 900 多辆，以 96811 调度平台作为主体业务核心来源。目前，大众运行主要业务包括货运出租、搬场、液化气配送、大众运行供应链等。大众运行拥有上海市危险品运输（二类易燃气体）资质，是上海市第三方唯一专业配送 LPG 的物流公司，液化气运输车队覆盖中心城区和崇明、松江、浦东等 12 个行政区。LPG 配送模式将有利于公司燃气产业在物流运输和能源贸易方面的深入探索。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强化运营管理，不断优化物流行业多渠道业务处理等信息化革新，以提高综合竞争力并提升运作效率。

2、金融创投业务

（1）金融服务

公司控股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预付费卡业务等。大众融资租赁主要以租赁为

主，融资租赁业务以收取净息差为主要盈利来源，主要收入来源是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公司下属大众商务“大众 e 通卡”的预付费卡业务，通过融合线上线下预付卡使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支付服务。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强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洞察力和前瞻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寻找优质客户，提升盈利空间。预付卡业务积极发展线上应用的新商户、新业态，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不断创新，进一步增加预付卡服务的附加值，促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提升服务能力，增值创新服务。

（2）创投业务

公司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创投企业和直接投资来实现。公司参股的创投平台主要有 4 家，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通过加强与投资平台的深度合作，提高项目筛选能力，并且将公司内部战略资源向被投资企业延伸，以及不断完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尽快登陆合适的资本市场，来进一步提升投资业绩。

行业情况

1、城市燃气行业

2019 年国家油气管网公司挂牌成立，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天然气供应保障总体平稳。不过，受“煤改气”政策推进趋稳等因素影响，2019 年天然气消费稳中趋缓，中国天然气市场整体市场表现理性。在经历前两年爆发式增长后，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指导方针。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增长速度较去年放缓，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天然气进口量增速下降。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将以协调稳定为主，完善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同时进一步推动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保障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控制在合理水平，市场整体趋于宽松。

2、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效果的重视，近几年，环境污染治理开始进一步向精准治理升级，国家越来越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效果。污水处理开始告别规模式增长，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增长转变，产业进入调整与整合时期，污水处理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

设施短板，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国家三部委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该方案对污水厂、管网等工作提出了阶段性的目标以及实施举措，未来在污水厂提标改造、管网细分领域将会有增量。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考核制度日趋严格，污水排放标准逐步提高，环保督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罚力度继续加大，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逐渐增加。同时，行业竞争者涌入，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和人才资源，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3、城市交通行业

2019年是我国交通行业不断深化改革并得到快速发展的一年，道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拥堵持续下降，高速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民出行热度持续高涨，城市群交互往来更为密切。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提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完善行业制度体系等12项重点工作。交通行业正朝着“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不断迈进。

4、物流运输行业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全社会物流总额呈不断上涨趋势。伴随经济改革和市场开放，物流重要性逐渐被认识，不同形式物流企业开始出现，包括由传统运输仓储货代转型的企业，新兴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专门从事运输、仓储企业。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物流业面临着结构调整、产业优化、降本增效等挑战，也迎来了信息技术、智慧物流、市场升级等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设立，有助于建设成亚太供应链的核心枢纽地位，提升我国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对于物流企业和物流行业的发展是不可多得的机遇，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输组织协同高效、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管理政策规范统一、推动区域物流与产业协同为重点，区域物流一体化将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全力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长江三角洲区域是物流行业的重点市场，推动长三角地区的创新合作与联动发展将促进产业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延伸产业链，区域化物流合作的深化将带来更多商机。

5、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行业

报告期内，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在扩大投资导向下提及 PPP 模式，同时强调基建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下调，将大大提高社会资本投资能力。随着城镇化建设标准的提高以及市场开放程度的增加，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推广 PPP 成为国家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在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供给侧改革、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6、金融创投行业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为了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得到了监管部门与市场的重视与肯定，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工具之一。

预付卡业务方面，我国支付产业发展以深化支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引导市场主体回归业务本源，加快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加大服务民生改善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不断完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继续提升清算结算服务效率；稳步推进支付产业双向开放，取得重大突破，跨境支付产品日益丰富。

我国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持牌机构。近年来，我国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不断丰富，零售支付选择日益多元，支付创新持续活跃，银行卡和电子支付成为主流，移动支付、条码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广泛普及。随着市场主体日益多元、支付清算系统进一步完善、金融交易后续处理功能日益丰富，非现金支付规模持续扩大。

创投业务方面，创业投资行业具有高风险及高潜在收益的特征，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创投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创投公司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创投公司的筹资带来困难，影响创投公司的投资进展。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9 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管理基金总规模已超过 10 万亿元，但募资有所下滑，投资市场也持续降温，机构普遍出手谨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退出案例数继续下跌，回报倍数走低。可见，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转变与相关政策的出台落地，我国股权投资

市场募、投、退均呈现出新变化，市场整体进入低位运行“新常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565,398,377.59	21,592,362,814.96	4.51	20,744,021,224.12
营业收入	5,459,799,899.40	4,941,709,870.41	10.48	4,602,108,2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473,188.34	478,488,753.97	10.03	474,133,3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277,846.22	389,926,015.07	6.50	213,181,8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3,278,014.37	7,459,681,430.71	8.09	7,240,742,7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17,852.14	280,254,371.31	334.75	507,040,713.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8318	0.162066	10.03	0.1608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8318	0.162066	10.03	0.160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42	增加0.36个百分点	6.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07,733,660.04	1,204,022,961.14	1,353,889,668.01	1,194,153,6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01,007.53	81,270,672.09	120,626,386.18	199,875,1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35,302.69	85,208,194.28	113,356,962.24	107,377,3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36,110.16	861,533,230.94	-234,736,590.17	96,285,10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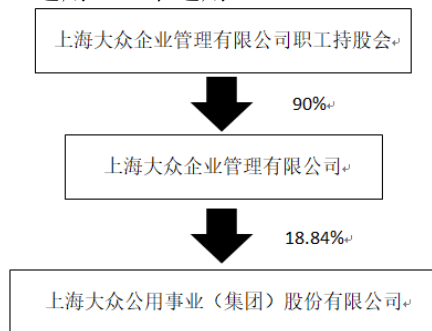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建春	5,257,400	5,257,400	0.18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6,015	5,457,733	0.18	0	无		境外 法人
丁秀敏	-3,262,783	7,334,817	0.2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温娜	1,638,700	9,151,634	0.3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维勇	9,416,526	9,416,526	0.3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11,370,700	0.39	0	无		国有 法人
蔡志双	5,456,037	16,230,235	0.5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53,832,735	5.2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95,143,859	16.77	0	质押	35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533,533,000	18.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股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名义持有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公用01	143500	2018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5	5.5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利, 每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海 大 众 公 用 事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二 期) 品 种 一	18 公 用 03	143740	2018年7 月 18 日	2023年7 月 18 日	5.1	4.65	本 期 债 券 采 用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海 大 众 公 用 事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第 二 期) 品 种 二	18 公 用 04	143743	2018年7 月 18 日	2023年7 月 18 日	6.8	4.89	本 期 债 券 采 用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不 计 复 利, 每 年 付 息 一 次,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海 大 众 公 用 事 业 (集 团) 股 份	19 沪 众 01	155745	2019年9 月 25 日	2022年9 月 25 日	8	3.60	本 期 债 券 采 用 单 利 按 年 计 息,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支付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公用 01”，代码“143500.SH”）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8%，本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的兑息工作（详见公告临 2019-001）。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支付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公用 03”，代码“143740.SH”）以及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公用 04”，代码“143743.SH”）的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4.65%、4.89%，本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的兑息工作（详见公告临 2019-020）。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支付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公用 01”，代码“143500.SH”）第二个计息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8%，本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的兑息工作（详见公告临 2020-002）。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8 公用 03”、“18 公用 04”）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中诚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沪众 01”）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01	60.26	-1.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4	10.09	-0.50
利息保障倍数	2.63	2.55	3.1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0 亿元，较上年同期 49.42 亿元增加了 1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3%。

2019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6.78%，较上年同期 6.42%增加了 0.36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26,039,484.7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	对母公司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余额 6,535,000.00 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76,470,704.18 元。	
(2)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7,630.14 元; “其他流动资产”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7,630.14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3)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6,384,687.11 元;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787,863.5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3,596,823.58 元。	“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2,934,147.32 元;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072,744.8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0,861,402.50 元。
(4)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23,696,411.7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223,696,411.76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

款额进行折现。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增加 53,054,283.76 元； 租赁负债：增加 43,549,671.22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183,249.92 元； 预付账款：减少 321,362.62 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 12,873,951.29 元； 租赁负债：增加 10,542,672.88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331,278.41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子公司大众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表具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子公司大众燃气将民用燃气表具由原来的按存货核算和管理模式，变更为按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模式，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由于在当期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董事会决议通过	固定资产：增加 94,219,897.52 元； 营业成本：减少 94,219,897.5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7,109,948.76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6)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根据

其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6,775,865.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99,991,800.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增加 316,767,665.90 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541,728.52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24,275,508.93 元，留存收益增加 236,817,237.45 元。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起始日。

(2)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大众燃气管网资产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 日	固定资产：增加 81,783,564.13 元； 营业成本：减少 81,783,564.13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0,891,782.07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非居民用户燃气表具的折旧年限由 100 个月变更为 10 年，残值率由 0% 变更为 5%。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 日	固定资产：增加 1,193,000.14 元； 营业成本：减少 1,193,000.14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96,500.07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上海市南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上海煤气物资供销公司（注：该公司税务已注销，工商尚未注销）
4、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南通大众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7、南通大众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9、南通开发区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0、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2、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3、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15、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16、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8、海南大众海洋产业有限公司
19、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1、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23、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4、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5、琼海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9、海南春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31、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33、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4、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36、Dazho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7、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41、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42、Ultra Partner Limited
43、Century Charm Limited
44、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6、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